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3年度新北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-2023年度新北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